

关于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36,410.2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宾兴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社区南环路科技园工业区内38栋一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宾兴、宾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8.2481%股份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2021年5月21日曾向深交所创业板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2022年3月3日未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10次审议会议的审核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	1、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	组织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座，增强公司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的责任，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吴小武、古东璟、龚翱、张翔、梁子奕、李旻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3、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p>	<p>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潘渝嘉、刘晓光</p> <p>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周俊祥、林万锬</p>
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	<p>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p> <p>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1、组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要求等专题讲座，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p> <p>2、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董监高责任及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规范公司治理</p>	
2023年4月	<p>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p>	<p>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p>	
2023年5月	<p>辅导验收、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p>	<p>1、整理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梳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p> <p>2、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p>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